

疑似或確診登革熱病人注意事項

您好：

醫師認為您可能感染登革熱，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醫院會通報衛生主管單位，而衛生單位接獲報告後，須立即辦理相關預防措施，請您務必配合。

典型登革熱病程大約會有三個階段。**初期**的時候會發燒，發燒的時間大約是3~10天，同時可能合併頭痛、全身痠痛、皮膚出疹、噁心或是腹瀉的情況。**退燒後**的1~2天可能有血漿滲漏或是出血的情形，不可因退燒而掉以輕心。**後續恢復期**仍可能有痠痛、食欲不振或是倦怠的情況，數週後會逐漸改善。

罹病期間可能會有重症的風險，請特別留意下列需注意的症狀，若有出現請由你的醫師評估並給予建議。

相關的建議事項如下：



多補充含電解質的水分，並維持每六小時都有尿液排出。

如果有下列情形，請盡早返回醫院就診。



持續嘔吐



嚴重腹痛



四肢冰冷



嗜睡/昏迷



6小時無尿



呼吸困難



皮膚出血點



血便/黑便



血流不止



咖啡色嘔吐



因登革熱會有血小板低下而有較高出血的風險，若有服用非類固醇抗炎藥物(有消炎作用的止痛藥)、抗凝血劑、阿斯匹靈或保栓通等抗血小板凝集藥物，就醫時請主動告知醫師。



發病後五日內，應採取防蚊措施，降低將病毒藉由蚊子傳給家人或周遭友人的情形。包含減少外出、使用蚊帳及防蚊液。



請清除住家附近的孳生源：包含檢查室內外積水容器，若有積水請把積水倒掉；把用不到的花瓶、容器等倒著放；清洗容器時，要刷洗內壁以去除蟲卵。

此外，也請配合衛生機關進行住家之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措施。

參考資料來源：

成大總院感染管制中心

製作單位：感染管制

製作日期：112.10

修訂日期：113.10

DL-12-1-004

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

關心您